

马克思主义 与 现实

一九九四年合订本

(总第 14—17 期)

MARXISMANDREALITY

马克思主义 与 现实

1

1994

ISSN 1004-5961



04>

季刊·总第14期

9 771004 596004

编者絮语

由本期始，本刊已进入它的第四个年头。回头看看已出的十多期，我们深感仍需在文章的理论深度和贴近现实的程度两方面同广大作者共同努力。

为此，我们在本期登出94年本刊重点选题计划供作者参考。它只是一个大致范围，具体题目及研究切入的角度当由作者自己定。

总的看来，目前理论界面临着两个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从何处来”和“往何处去”。仅就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来说，前一个问题通过对历史的反思，也只能说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总结；至于“往何处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然已为之确定了基本方向，但改革实践也会不断提出新问题，要求理论工作者加以概括和总结。因此，套用马克思的话说：“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

根据这一要求，我们希望今后的来稿能突出理论思维的革命批判功能：一是现实性，二是客观性，三是超前性。这是理论的本性所决定的，也是当代中国改革的发展向诸位作者提出的要求。

编 者

1994年3月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季刊·总第 14 期

1994 年 3 月出版

第 1 期 目 录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

现代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朱光华 段文斌 (1)

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观念 顾海良 (8)

· 政治体制改革与建设 ·

完善社会主义监督机制，保证市场经济

健康发展 侯宗宾 (14)

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监督机制的构想 李兴中 (18)

转轨时期的国家权力和职能 罗燕明 (26)

· 经典作家思想研究 ·

再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

自然历史过程” 张一兵 (36)

怎样理解与界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兼与哲学教科书和有关论著的观点商榷 游兆和 (46)

试论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党内权力关系原则…… 唐士其 (55)

实践社会主义思想

· 探索与争鸣 ·

拜金主义的根源何在? …………… 王锐生 (66)

也谈剥削与腐败的关系

——与吴越同志商榷…………… 胡者鄂 (73)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

当代法国学者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的论争…… 李青宜 (78)

前苏联学术界对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几个问题
的看法…………… 刘淑春 (89)

马克思以后的当代美国激进主义
…………… [美] 诺曼·莱文 张翼星译 (96)

四季漫谈

意识纵谈…………… 舒展 (109)

随感录十则…………… 王富仁 (112)

· 书评·书讯 ·

市场经济入学的新探索

——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 张阳升 (116)

新书架…………… (122)

编者絮语…………… (封二)

本刊1994年重点选题计划…………… (封三)

现代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朱光华 段文斌

经济体制改革十几年来，我们对国有企业所进行的诸如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调整企业经营方式等改革，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为企业进入市场初步奠定了基础。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许多深层次的矛盾日益显现出来，解决这些矛盾的出路就是进一步深化企业制度改革，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

一、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进入产权变革阶段

从目前来看，我国企业改革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利益调整阶段、机制转换阶段和产权变革阶段。最初的企业改革是在企业恢复性整顿和建设性整顿的基础上，从调整和改革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入手，实行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通过放权让利，促使企业成为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实体，进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通过实行经济责任制和“利改税”，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责、权、利关系作进一步调整。1978—1986年的这段时间可以视为利益调整阶段。以放权让利为特征的利益调整作为改革的起步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国家与企业之间旧的关系格局并未突破，改革很快难以为继，对企业的预算软约束，使企业经营者缺乏足够的积累动力。

1986 年开始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改革进入了机制转换阶段。承包制在促进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承包制仍保持着国有制产权关系的旧格局，财产权与行政权同位，没有解决国有资产的人格化问题，从而不能从根本上建立起企业的财产和利益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解决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承包制纵向地贯穿于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这里仍隐含着下级对上级的某种隶属和依赖关系，而不是利益对等的经济承包关系，企业既不能彻底摆脱政府的行政干预，也不愿放弃对政府的依赖，从而仍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因此，只有国家关心资产的增殖和效率。预算软约束、行为短期化、侵蚀国有资产等现象就难以避免了。承包制是一种经营责任制，解决的是企业经营权问题。它没有确立清晰的资产权益边界，因而，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推行股份制是产权变革阶段的开始。股份制的实质就是变革产权关系，进而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在股份制企业中，股东掌握所有权，拥有索取经济剩余（股息和红利）和实行外部约束的权利，同时以其资产承担有限责任的风险。董事会拥有处置权，即对资产市场交易活动的决策权。一般来讲，董事会成员作为大的股东，以其资产承担决策失误的风险责任。掌握管理权的经理负责对资产运营的内部组织，凭借其企业家才能获得收入，并不对经营风险负任何资产责任，但直接受董事会的制约和来自股票市场股价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在这里，权利与风险可以理解为一枚硬币的两面，所有各个层次的权利都是和风险相对称的。股份制的确立和发展为市场经济体制塑造了微观基础，股份制企业中的资产权益边界清晰，经营机制发生了在放权让利和承包制条件下难以实现的转变，形成了对企业预算和企业经营者的硬约束机制，以及从自身利益出发关心资产增殖和效率的激励机制。

企业改革利益调整到机制转换再到产权变革的时间顺序，反映了我们对改革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在实践中则体现为由表层到深层的推进过程。很明显，搞活企业的逻辑顺序应该是通过产权关系的变革，达到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进而实现利益关系的调整。产权变革是企业改革的核心问题，只有完成了产权变革，机制的转换和利益的调整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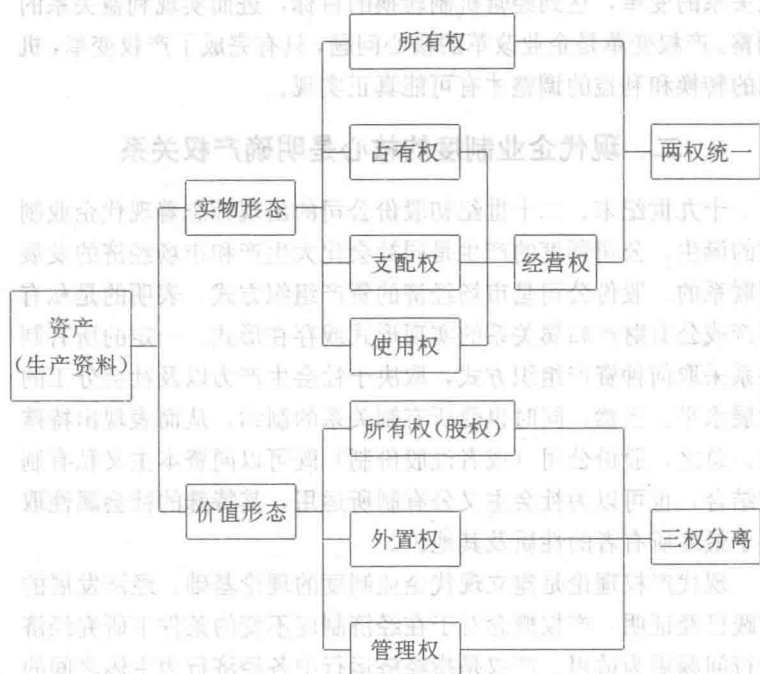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明确产权关系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股份公司的出现标志着现代企业制度的诞生，公司制度的产生是同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股份公司是市场经济的资产组织方式，表明的是私有财产或公有财产归属关系的实现形式或存在形式。一定的所有制关系采取何种资产组织方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以及社会分工的发展水平。当然，同时也受所有制关系的制约，从而表现出特殊性。总之，股份公司（或者说股份制）既可以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结合，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运用，其特殊的社会属性取决于最终所有者的性质及其地位。

现代产权理论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基础。经济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产权概念对于在经济制度不变的条件下研究经济运行问题更为适用。产权是指经济运行中各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具体资产权利关系，它不同于经济制度意义上的所有制范畴。企业制度是指企业在生产或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产权关系的具体组织形式，其核心就在于产权关系的界定。公司制度^①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度中资产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的分解，带来

^① 这里所说的公司制度，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时我们也把某些独资大企业，特别是国家独资经营的大企业称为公司，但并不是这里意义上的公司。

了终极产权和法人产权的分离。马克思认为,“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象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①



终极产权即股权,表明股东与价值形态资产之间的归属关系。法人产权是由终极产权衍生出来的独立的客体,表明企业法人与实物形态资产之间的归属关系。公司制度的运行实际是终极产权和法人产权两套系统运行的统一,终极产权和法人产权分别有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4页。

独立的运动形态和规律。股东与公司之间实际上存在一种交换关系，股东让渡资产获得股票（股权的代表），在股东获得股权的同时，公司也就拥有了法人产权，它必须以企业法人资产独立承担责任，因而也就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一般我们总是把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作为股份公司的特征，其实，从价值形态上看，公司制度中的所有权、处置权和管理权三权是分离的；但从实物形态上看，企业是独立的产权主体，拥有实物形态资产（即企业法人资产）的所有权，同时行使对企业法人资产的经营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两权又是统一的。因此，不能简单以两权分离作为公司制度的特征。终极产权的转移不过是股东或出资人的更换，公司法人产权基本不受影响。法人产权主体对企业法人资产的经营状况将直接影响终极产权主体的收益，而终极产权主体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法人产权主体的人格化代表——董事会进行制约（有人形象地称之为“用手投票”），同时还可以通过在产权市场买卖股票，约束法人产权主体的行为（有人称之为“用脚投票”）。

产权作为一定经济行为主体对资产的排他性的权利，其边界必须是清晰的，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核心就是明确产权关系，界定产权就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公司制度明确了产权关系，从法律上割断了国家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从而实现了自主经营；公司制度的产权边界清晰，权利与风险相对称，真正使企业自负盈亏；公司制度确定了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形成了自我约束的机制；公司制度形成了与人们的切身利益相联系的企业利益，在利润最大化目标驱动下实现了自我发展。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推行公司制度不能普遍以国家股为主。根本原因在于普遍以国家股为主的公司制度，其行为方式与传统体制下的行为方式很难区分。此外，公司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是以健全的市场机制和严格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的。国家作为市场规则和

法律规范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应该超然于经济纠纷的当事人之外，从而才能公正地仲裁和规范当事人的行为。如果国家普遍作为主要持股人，那么就不可能保证国家的“足球裁判身份”，传统的国有制经济中的行政干预在公司制度中会依然如故。因此，我们主张在公司制度中塑造以企业法人为主体的产权结构。

另一个应该说明的是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对国有资产实行价值化管理的理论命题，近年来被理论界广泛接受。建立独立于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被认为是对国有资产实行价值化管理的途径。但是从具体的实践过程来看，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运行尚不很理想。我们认为对国有资产无论采取何种管理方法，都必须解决这样一个矛盾，即国有资产（全民资产）的处置者在掌握了对国有资产的处置权的同时，如何以其资产向所有者承担有限责任（也就是说建立资产责任制和负亏机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国家部分经济职能的移位，它掌握全民资产的处置权，隶属于各级人大并对人大负责。这时，政府与企业之间构成的是宏观调控系统，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与企业之间构成资产运营系统，其所属的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与投资于企业的其他股东处于平等的地位。我们理解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该具有类似于信托投资公司的性质和运行方式。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有步骤地配套进行

由于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深层次、基础性的改革，涉及到确定国有资产终极产权的主体、产权分解和产权转让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改革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

1. 加快立法工作，使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在法治和规范的轨道上进行。《公司法》应尽快出台，同时制定和完善证券法规体系，以《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为主，辅之以专门的法规

及其具体的管理规则和实施细则。严格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审批制度，杜绝各种形式的行政性公司和“翻牌公司”。

2. 加强清产核资工作，明晰产权关系，确立法人产权的法律地位。法人产权独立法律地位的确立，意味着企业法人资产无论由谁投资，一旦成为企业法人资产投入运营，企业即具有法人产权。资产终极产权主体只能凭借所拥有的资产份额享有资产价值形态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同时，国有资产、法人产权法律地位的确立，还标志着国有资产的终极产权与法人产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可使企业真正确立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

3. 深化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和计划体制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

4. 改革和完善企业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在产权关系明晰的基础上，严格界定终极产权、法人产权以及经营权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关系。同时，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

5. 推进价格改善，理顺比价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产权转让和交易市场的建立。产权转让和交易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保证。目前我国已有各种产权市场 140 多家，转移资产存量约 60 多亿元。产权的转让既包括国有资产终极产权的转让（如拍卖小企业），也包括法人产权的转让（如企业兼并），既包括经营权的转让（如土地成片开发），也包括使用权的转让（如租赁）。与各种产权转让和交易相联系，产权市场也是多样的。在产权市场上，通过产权的流动，社会资产存量向先进的、高效的企业和部门集中，使资源实现有效配置，最终使国民经济结构得以优化。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孟鸣歧）

树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观念

●顾海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根本改变了以往在计划经济框架内思考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传统观念。这条新思路的确立，一方面是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4 年改革实践和理论探讨为基础的；另一方面也是以我们逐步树立起来的一系列新观念为前提的。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在确立市场经济目标模式之后，还存在着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更新观念的问题。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一项全新的工程，必然会遇到种种意想不到的难题；而这些难题的解决，既要靠实践中的不断探索，也要靠我们突破长期以来形成的、并且现在还在很大程度上束缚着我们思想的传统观念，务求不断创新，树立起能够指导实践发展的新的观念。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可以说是难以有尽头的。

近两年来，我们经历了从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过程。反思这一过程，我们不难看到，其间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观念上的更新，树立了对我国今后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四大新观念。

1. 破除传统经济理论的“误区”之一，树立起市场经济作为

体制性范畴的新观念。

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存在着天然的联系，这是经济学的一种传统观念。在经济思想史上，西方经济学更早形成这一传统观念。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被称作新奥地利学派“最高典范”的路·冯·米塞斯，就已对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天然统一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绝对对立论等，作了堪称有系统的论述。他认为，“要把市场和它的价格形成的功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认为“市场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核心，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才是可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不可能被‘人为地’仿制的”。他的结论是：“问题必然是二者必居其一，要么是社会主义，要么是市场经济。”尽管本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几乎在所有的理论问题上都是相互对立的，但在对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统一、与社会主义相对立的理解上，却达到了少见的“共识”。传统经济理论的这一“误区”，一直阻碍着人们从更广阔的视野上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就必须分析市场经济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依附关系，从资本主义经济中“剥离”出市场经济这一体制性规定；从而树立起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在树立这一新观念的过程中，我国有些经济学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然，这一新观念的最终确立，还是在邓小平同志 1992 年春视察南方讲话之后。正是由于这一新观念的确立，才有 1992 年春夏间席卷中国大地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热潮。

认定市场经济是一个体制性范畴，无疑从根本上破除了那种把搞市场经济看作是搞资本主义的错误观念，这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中的一次重大的飞跃。但是，这并不是说，这种新

观念已成为经济学的共识。例如，在有些西方经济学家看来，市场经济依然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范畴；他们中的许多人一直在寻找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私有化痕迹，或者认为私有制才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唯一出路。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应该认识到，牢固树立市场经济体制性规定的新观念，对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2. 抛弃传统的肤浅思维方式，树立起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新观念。

作为体制性范畴，市场经济指的是那种以市场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和经济运行的主要调节者，并以较为健全的市场体系为经济过程的重要枢纽的经济运行模式。它所反映的是商品经济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运行的一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在这一意义上，市场经济既是一个社会性、历史性范畴，也是一个抽象的范畴。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抽象范畴只有在思维的一定层次上才是有意义的。马克思曾指出：“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他还指出：“一切生产阶级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抽象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①经济运行中的抽象要素只有在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结合中才具有充分的意义。同样，只有与一定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才是充分的、现实的市场经济。

1992年春夏间，我们在树立市场经济体制性范畴新观念的同时，也树立起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新观念。这两个新观念不仅表明，在我国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2、25页

程中，应该大胆地借鉴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中通行的反映市场经济发展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的东西；而且还表明，搞市场经济决不是搞资本主义，而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党的十四大报告对此作了充分的说明。

3. 破除传统经济理论的“误区”之二，树立起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性的新观念。

在对市场经济的理解中，传统经济理论一方面把市场经济等同于私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又把市场经济等同于无政府状态经济。如果说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初，我们着力于破除前一方面的传统观念，那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则要着力于破除的就是后一方面的传统观念。应该承认，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并不理解市场经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问题，以至有人把我们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定位于自由放任的古典市场经济，诸如“不找市长找市场”、“不管经济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说法，成为一些人、甚至是一些经济决策人，对我们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的一种颇为“时髦的”观念。

在历史上，市场经济经历了两大发展阶段：一是古典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它鼎盛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它与第一次技术革命的兴起联系在一起。这时，“看不见的手”对市场经济运行起着全面的调节作用，政府只是起着“守夜人”的作用。二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它萌生于19世纪下半叶第二次技术革命兴起时，并随着第三次技术革命的兴起而全面发展起来。这时，“看不见的手”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体系也日臻完善；但是，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标志的是，政府在市场经济运作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政府不再作为“守夜人”被游离于市场经济运作之外，而是作为宏观经济的调控者存在于市场经济之中。作为市场经济的调控者，政府的职能主要涉及：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整体需要，实施宏观财政货币政策、宏观投资产业政策和国民收入

分配政策；根据市场体系和市场主体运作的实际，制订相应的市场运行规则、监督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场的公平交易、保护消费者权益；还要健全经济立法和监督体系，维护市场经济的顺畅运行。

显然，我们所要选择的决不是在19世纪末就已过时的那种古典市场经济；我们所能选择的只能是现代市场经济。那种从传统经济的视角来看待市场经济，从而以古典市场经济的信条来规范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实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中的“误区”。应该看到，有序性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不存在什么要不要宏观调控的问题，存在的只是怎样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问题。还应该看到，在现实中，并不是在国民经济出现紊乱时才需要宏观调控；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的作用存在于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当然，这里所说的政府宏观调控的职能，不论在其作用、对象，还是在其手段、方法上，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中的政府职能是完全不同的。应该看到，认为搞市场经济就不需要宏观调节是一种误解；认为强调宏观调控就等于沿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的管理方法与手段也是一种误解。

4. 抛弃传统的肤浅思维方式，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中国特色相结合的新观念。

任何国家的市场经济都不可能离开世界文明大道而建立和发展起来。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中，一方面，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在建立和完善本国市场经济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一切有价值的、成功的做法与经验。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吸取这些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失败的教训。但是，应该十分清楚的是，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绝不可能是雷同的。借鉴别国的做法与经验绝不等于照搬某些国家、甚至某一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实际上，当代世界上市场经济搞得比较成功的国家，在各自市场经济的发展